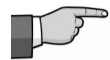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9日

(2018)浙03行终595号、(2018)浙03行赔终63号

曹元辉:本院依法受理(2018)浙03行终595号、(2018)浙03行赔终63号上诉人张国政与被上诉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温州市公安局,原审被告曹元辉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行终595号行政裁定书、(2018)浙03行赔终63号行政裁定书及(2018)浙03行赔终63号行政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和行政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1号
汪在成: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在成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434号
王品弟: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新与被告王品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4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19号
高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志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0号
加依达尔·保拉提: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加依达尔·保拉提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0号
加依达尔·保拉提: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加依达尔·保拉提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0号
加依达尔·保拉提: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加依达尔·保拉提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下榻小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杭州顶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19】杭仲字第107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举证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4月2日14时半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12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君悦超市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夏明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19)164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1199号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27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公告

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定于2019年12月26日9时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7审判庭召开第5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最终以会议资料为准)如下:
1、管理人作履行职务工作报告;
2、审议、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3、审议、表决管理人报酬方案;
4、审议、表决提请宣告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程序的议案;
5、其他。
请参会各债权人携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的)准时出席会议。特此公告
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2019)浙0191民初1609号
许海兵、芦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委明省、李彬彬诉被告许云友、梁小芬、许海兵、芦玲玲、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参加应诉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2020年2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67号
高娟:本院受理原告樊桂莲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46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334号
杭州三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0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1破申11号
本院根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金亿铝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金亿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9日,向管理人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人:唐河清;联系电话:153366897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亿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广大路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
高明理:原告谢艳艳与被告高明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合议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
高明理:原告谢艳艳与被告高明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合议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
高明理:原告谢艳艳与被告高明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合议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兰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浙0781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李水标、翁锦田、朱丽娟对浙江锦虎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为清算责任人担任浙江锦虎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组。
浙江锦虎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浙江锦虎纺织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和交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通讯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总部大楼辅楼八楼开泰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童威 电话:童威 15088212618、0579-88882435
该公告已经在2019年11月13日《兰溪报》刊登,请浙江锦虎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该组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浙江锦虎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2月9日

公告

为顺利开展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吴建旺)(以下简称“债务人”)资产处置工作,前期通过大量调查及沟通,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了律师事务所和清债小组成员会议,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吴建旺)债务清理小组集体协商决定委托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牵头开展后续工作。为保障后续工作的进展,特将如下内容公告:
一、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总部经济园1幢6层;联系人:张灵芝、王秋怡;联系电话:17367189667、1585885356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担保及清偿情况,并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请各位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届时准时出席。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要求债务人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吴建旺)本人到场或者委托他人到场清算、核对,如果债务人或受托人不来参加清算、核对,则视为债务人无理而不清算,并默认债权人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和债务认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
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吴建旺)债务清理小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0575-85088021、13588111173
特此公告!

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杭州冬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交易基准日:2019年2月15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9749999.99	795649.62	10603649.61	保证	浙江万龙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昌隆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锦裕袜业有限公司、金瑜、赵金燕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时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时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陈时运。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时运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时运
2019年12月9日

陈时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时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
1、温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等5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利息计算截止日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司法文书	备注
1	温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飞陀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长江合威成有限公司、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瑞气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朱良里、陈孝焯、陈孝通	6,596,300.00	813,100.00	2015/5/20		(2015)温鹿商初字第1300号	
2	温州市国星燃气有限公司	温州市宏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林放忠、陈云珍(抵押)	4,600,000.00	92,400.00	2015/5/20		(2016)浙0302民初1536号	抵押见他项权证
3	浙江福禄克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幸福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蓝洲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陈庆喜、薛祥辉、陈威、陈庆良	3,400,000.00	180,400.00	2015/5/20	68634(诉讼费及保全费)	(2015)温鹿商初字第3112号	
4	温州市鼎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市创艺鞋业有限公司、胡策、朱赛科	6,273,600.00	5,053,000.00	2015/11/30		(2015)温龙沃商初字第150号、151号、152号、153号、154号、485号	
5	温州德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申元集团有限公司、吴方米、黄建安	10,000,000.00	3,550,000.00	2015/11/30		(2013)温瑞商初字第2328号 (2015)温瑞商初字第685/686号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计算至相应利息基准日)等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

2.苏州领帅贸易有限公司等8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利息计算截止日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司法文书	备注
1	苏州领帅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新市新东方建材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苏北建材物流中心A2幢三层301-317、320、322-342幢共计39间商铺,面积合计3650.58平方米。保证人:苏州工业园区宏泰利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19,290,000.00	3,249,915.28	2016/9/30		(2015)苏中商初字第00117号	
2	苏州裕隆酒业业有限公司	苏州裕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威笑家纺有限公司、钱奎荣、朱正海、王金定、顾春红、钱树良、钮雪芬	12,550,000.00	2,193,446.41	2016/9/30		(2017)苏0509民初4843号;(2017)苏0509民初8121号	2017年4月28日与保证人吴建新生纺织有限公司和翰收回3,430,000.00元,应对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3	吴江市方大布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金桥纺织有限公司、沈志方、朱小芬	5,950,000.00	933,937.71	2016/9/30		(2015)吴江商初字第01079号	2017年6月21日,司法程序回款163,757.86元,应对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4	吴江久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市国亿纺织厂有限公司、郦国强、许明华	5,250,000.00	559,546.15	2016/9/30	评估费9800元	(2015)吴江商初字第1704号	2018年5月2日,国亿破产分配款321,322.76,2018年6月27日,国亿破产二次分配款85,444.05元,应对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5	吴江永联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长虹纺织企业有限公司、张国民、徐磊	293,210.84	158,612.81	2016/9/30		(2015)吴江商初字第1705号	司法程序回款10820.6元,应对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6	常熟市中发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物:李开平、马瑞清名下位于常熟市海虞北路58-1号中凯国际大厦1416、1417、1418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04.87平方米。保证人:苏州绿洲环保无纺布有限公司、常熟市沙家浜安达无纺布厂、李开平、翁迪福、马瑞清	5,400,000.00	931,679.41	2016/9/30		(2017)苏0581民初3730号	
7	张家港市荣顺纶纱线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朝南纶纱布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巨兴纱业有限公司、张敏、袁萍	5,000,000.00	1,247,871.16	2016/9/30		(2015)张商初字第01296号	2017年3月20日司法程序回款513,820.00元,应对本金或利息做相应扣减。
8	江苏顺尔特特控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发电子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倪江红、江苏范思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何卫东	279,785.20	31,464.46	2016/9/30		(2017)苏0582民初5570号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计算至相应利息基准日)等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